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

102.03.0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2.03.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3.27.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.6.24. 103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8.7.16.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8.10.4. 108 學年度第 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以本系為加修學系修讀雙主修之申請，其作業原則如下：符合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之規定。
- 三、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
- 四、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以在學期中隨班修讀為原則。
- 五、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修畢「跨域專業探索課程」2 學分、「核心必修」課程 33 學分、「領域選修」15 學分，共計 50 學分，始得獲得本系雙主修學位。
 - （一）跨域專業探索課程：「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」2 學分。
 - （二）核心必修：資訊工程必修 21 學分及數理必選修 12 學分，共計 33 學分。
 - （三）領域選修：共五個領域課程，每個領域至少修習 3 學分，共計 15 學分。
- 六、如原學系與本系雙主修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，得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後准予兼充，但仍需以領域選修課程補足兼充之學分數。
- 七、對於中途放棄雙主修之學生，本系得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輔系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處理。
- 八、學生未經登記，而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者，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，應於畢業之當學期，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雙主修學位資格審核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